

- (i) 訂約各方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僱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容許本公司及其人員查核目標公司，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進行(「完成」)，而有關完成日期可透過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合理延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意金

本公司同意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其指定賬戶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約33,9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代價

在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如下：

- (i) 總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39,000,000港元)(「代價」)。
- (ii) 代價乃按照諒解釐定，即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質押、申索、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並已經繳足股款，而賣方擁有銷售股份完整及不受限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i) 就需要辦理任何登記或程序的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將全權負責預扣所得稅、印花稅及任何相關開支。

- (iv) 在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作出的付款為銷售價減去誠意金金額(其將被視為及用作銷售價付款的一部分)，而最終金額及付款方式則視乎買賣協議而定。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以下主要條件(其中包括)須於完成前獲全面達成(或由本公司明顯豁免)，有關詳情於買賣協議內全面反映：

- (i) 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及營運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一切所有牌照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信納有關結果；
- (ii) 本公告所載交易之性質及目標公司業務所需及適用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簽立任何申請及支持文件，以反映根據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採納的決議案，因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文及法例規定而對目標公司的公司登記作出之所有修訂；
- (iv) 目標公司、其董事會及任何與本公告所述交易有關之相關法人或私人團體對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的一切公司批准；
- (v)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於完成時，賣方須退回與銷售股份有關的所有股票，並促使目標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本公司登記為新股東；
- (vii) 向目標公司的信貸人悉數償還貸款以及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利息及責任，並獲發收據。

保密性

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將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通訊、協議、文件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其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有關交易保密，惟下列者除外：

- (a) 向其管理層、僱員、代表、代理及法律、工程及其他專業顧問按須知基準作出披露，惟披露方負責確保僱員及／或顧問遵守此條款，猶如彼等為諒解備忘錄的訂約一方；
- (b) 法律或主管部門要求作出的披露；及
- (c) 根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作出的披露（包括新聞公告）。

專有權

賣方保證並令目標公司保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簽訂買賣協議日期；(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60天之日；或(ii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獨家期」）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轉讓、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於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終止

倘相關訂約方並無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天（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經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相互協定的延長期）內訂立最終協議，賣方須即時及無條件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而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規管法例

諒解備忘錄須受泰國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於亞太地區向乘客提供航空運輸及貨運服務，其航空公司以曼谷廊曼國際機場為基地。

賣方為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正物色機會以多樣化其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長遠財務狀況。基於董事可獲得之資料，目標公司分別擁有兩架波音737-300飛機及兩架波音737-800飛機。建議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航空的業務；及(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航空行業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am Air Transport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plendid Stram Limited，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